

## 介紹文件 有關股東的事宜

各類須由股東通過的事項，其相關合約條文載於股東協議（“該協議”）內，並體現於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組織章程內。簽訂該協議的各方包括兩家由政府擁有，並持有香港主題公園公司股份的公司、華特迪士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會持有香港主題公園公司股份的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以及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本身。

2. 該協議規定某些事項必須事先取得創始股東(即政府股東及迪士尼公司，但不包括日後可能購入股份的第三方)的批准。所需的批准可以創始股東書面批准的形式，或以香港主題公園公司董事局通過議決的形式作出，如以通過議決形式作出，則有關事項必須獲創始股東所委任的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3. 須由創始股東通過的事項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一般公司事項；以及
- 一般計劃事項。

4. 一般公司事項是通常須留待合資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就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及其可能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而言的以下事項：

- (i) 更改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組織大綱或章程；
- (ii) 在若干限定情況以外，以公司的業務或資產作押記，或進行貸款或墊支；
- (iii) 售賣公司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關鍵部分；以及
- (iv) 宣布派發股息，或更改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營業名稱、財政年度或註冊辦事處。

5. 一般計劃事項是較明確地與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

- (i) 按協議訂定的條款通過發展預算和每個周年營運預算；以及



(ii) 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就第二期和第三期用地行使認購權契約和先買權契約所規定的權利。

6. 倘若政府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香港主題公園公司股份(不包括就批地而發行的“D”股)減至少於 5.7 億，政府參與批准程序的權利便告終止。(註：由於迪士尼公司已契諾在整段計劃期內，把其在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持股量保持在 19 億的水平，因此不宜同樣對他們附加這項條文。)

旅遊事務署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